



校级学生职业资格鉴定方案

机械加工技术专业



一、指导思想

依据《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“双证制”要求，结合我校“立德”“至善”德育思想及校园文化理念，推进我校“工厂化”职校办学模式下的现代师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及四段式“教学生产一体化”教学模式建设，切实提高学生学业水平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职业资格鉴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校长为副组长，具体指导学校职业资格鉴定工作，教务处、班主任及专业负责人负责对学生宣传动员、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与考务工作。

三、宣传发动

（一）明确职业资格鉴定的意义

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，是贯彻落实《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定》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全面提高毕业生素质，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、创业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广泛宣传发动，使每位学生知晓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的政策要求，积极报名，做到无一遗漏，万无一失。保证每位学生都能参加鉴定。

（二）明确职业资格鉴定要求

根据《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“双证制”要求，职业学校毕业生不参加职业资格鉴定、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不予以核发毕业证书。我校学生参加校级职业资格鉴定且成绩合格者方可参



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。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合格且取得证书为取得证书的
必要条件之一。

四、组织流程

- （一）校级职业资格鉴定申请并报校长批示；
- （二）组织报名，要求学生登记好班级、姓名、所学专业、申报工种等相关信息；
- （三）试题印制封存；
- （四）组织考试，考试时间为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前一个月，对于不合格的学生给予一次补考机会；
- （五）评分、公布成绩，准备国家职业资格鉴定。

五、明确责任，抓好落实

学生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、时间性强的工作，各负责部门人员、班主任要以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落实学校政策，扎实开展工作，根据相应责任抓好每一环节落实，确保该项工作按时顺利完成。